

西北大学第一医院

单病种信息管理系统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西北大学第一医院

乙方：上海森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实现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动力，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重要作用。甲方基于业务、管理等信息化建设需求，本着真诚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由乙方承建甲方信息化建设项目，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完成信息化建设项目。

名称	参数	单价	数量	总价
单病种 管理信息系统	详见附件技术要求	588000.00	1套	588000.00

本合同采购价款为人民币 588000.00 元（大写：伍拾捌万捌仟整）。

合同总价款包括系统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验收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第二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该信息系统项目建设、运行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

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三条 交付及验收

1.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乙方应在该期限内完成项目建设并交付。

2. 验收时间：项目建设完成并交付正常运行满【 30 】日历日后，由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双方约定时间、地点，甲方人员会同乙方人员共同验收。

3.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所在地。

4. 验收标准：按信息化建设项目具体参数要求。

5. 验收方法：甲乙双方共同检查项目具体功能是否完备，并符合甲方建设目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6. 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和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包括：

(1) 使用手册、维护手册（中文）；

(2) 其他资料：【 上线报告、测试报告、验收报告、数据库结构说明 】；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账号准确无误，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变更，乙方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账号转账视为完成付款义务。

2. 结算方式：乙方应于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提供合同价总额相等的合规发票，甲方按照第【 2 】种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 一次性支付：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2) 按比例支付：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款的【30】%的预付款，即 1764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陆仟肆佰元整），乙方应并开具此次支付价款等额收据；自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支付合同款的【60】%，即 3528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与合同金额相等的增值税发票；维

保期满考核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支付合同价款的【10】%，即 58800.00元（大写：伍万捌仟捌佰元整），乙方应并开具此次支付价款等额收据。

（3）其他方式：【 /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提供信息化项目建设必须的安装条件其中包括运算环境、网络交换环境等。

2. 甲方待乙方为其建设完成并验收，即成为乙方的合法用户，享受乙方的常规售后服务。

3. 甲方应建立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制度，以确保系统运行的安全。

4. 甲方在系统操作使用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记录当前系统运行状况，以便乙方及时判断并解决。

5. 甲方应以口头形式、电子信息和书面形式（信息科签字、盖章）向乙方反馈软件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其他技术服务需求。

6. 甲方应按照合同时限要求完成费用支付，不得无故拖延、停止费用支付义务，如确因乙方未达到合同要求导致费用延期、暂停支付的，需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将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软件系统及服务，乙方所提供产品应遵循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 乙方应提供信息化项目设计实施方案，提供完整的系统实施方案和软件实施管理办法，含本地化修改、测试、试运行、培训及上线计划等。

3. 对本合同所含信息化项目按双方约定时间和条件提供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结合甲方实际情况，拟定有序、安全稳妥的实施方案，以及数据对接集成等详细实施步骤。

4. 乙方提供充足的技术实施人员以确保项目在工期要求内顺利完成。乙方须针对甲方项目提供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简历、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相关分工，项目组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随意更换。

5. 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信息化项目使用培训，使甲方工作人员能正常操作使用

相关系统，并对甲方的系统管理员进行不限次数的免费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相关产品的日常基本维护。

6.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按照甲方数据管理相关规范要求，不得擅自对甲方的数据进行增减和修改等操作，不得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拷贝甲方的数据供分析、查询、演示等作用。

7. 当乙方知晓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应积极配合甲方采取应急保全措施，协助防范事故的扩大。

8.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要求完成费用支付，乙方应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继续未完成费用支付的，乙方具有停止软件运行服务的权利，且甲乙双方均无需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售后维保期（服务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2. 乙方售后服务联系人及电话：【冯锦龙、15991387715】

3. 售后服务方式：在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应组建项目售后服务小组，提供以下售后服务：（在所选项目前打“√”）

巡检服务：乙方应按期提供巡检服务，巡检周期：【每季度】，巡检内容包括服务状态、硬盘空间检查、科室业务问题收集处理、安全检查等；

维护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口头或书面（信息科签字、盖章）服务要求后，了解甲方需要解决的问题，通过【电话远程、远程协助、现场维护】等方式响应维护需求；

驻场服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 】名驻场工程师进行产品和服务维护工作。乙方应提交驻场工程师简历供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同意后，驻场工程师才可承担维护工作；维保期内，如驻场工程师不足以承担售后服务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驻场工程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离、更换、停止驻场工程师工作。

其他服务：【服务期内，乙方需全程根据国家政策和医院要求进行上报病种的数据内容调整、病种数量增加工作，需免费支持单病种上报、事中质控、终末质控，

服务内涵同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4.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服务要求后【2小时】内响应，双方按需协商后【4小时】内派出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乙方解决故障等问题、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时间不得超过接到甲方通知时起【24】小时，因甲方、第三方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导致无法进行正常系统故障处理的，双方协商后可顺延售后服务时间。如乙方未按时响应或未按时到达现场、未按时解决故障等问题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全部风险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人所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服务期结束后，若甲方需要继续使用本系统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服务协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应遵守本合同，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任一义务，均应向合同相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880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承担。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产品和服务工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01】%作为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30】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正文和附件均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招标公司备案【壹】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对本合同条款（包括附件）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人或法人代表亲笔签署书面文件才为有效，并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此未包括的事宜将由双方此后通过协商决定，因此订立书面补充协议的，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释适用中国法律。

5. 本合同未涉及到的部分，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西北大学第一医院(章)	乙 方：	上海森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西安市咸宁东路512号	单位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亮景路232号501、502室
电 话	029-89539008	电 话	021-58342202
银 行	工行咸宁路支行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上海长宁定西路支行
账 号	3700025609014469002	账 号	0943 0901 0400 75102
委托代理人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或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4 年 2 月 18 日	签订日期	2024 年 2 月 18 日